

无 锡 市 水 利 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10号

关于 XDG-2019-9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春风南路东、先锋路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锡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9-9 号地块（春风南路东、先锋路北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位于锡东片锡东新城，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。

2、地块 A 块涉及河道为西北侧九里河，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吴淞 0.0 米，河底宽度 25 米，坡比 1: 2.5，河口宽度 55 米，河道蓝线（安全防护控制线）控制为距河口线外侧 30 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进行控制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（包括围墙）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